

潘淑岩◎著

WANGLUO XUNI CAICHAN JICHENG
FALÜ ZHIDU YANJIU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 法律制度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潘淑岩◎著

WANGLUO XUNI CAICHAN JICHENG

FALÜ ZHIDU YANJIU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 法律制度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研究/潘淑岩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5620-7665-0

I. ①网… II. ①潘… III. ①互联网络—个人财产—财产继承—继承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90906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 编辑邮箱 | zhengfadch@126.com |
| 承 印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
| 印 张 | 7.5 |
| 字 数 | 200 千字 |
| 版 次 |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36.00 元 |

序 言

PREFACE

《继承法》自通过并实施至今已有三十余年的发展，其对于处理我国公民遗产继承问题和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现行《继承法》并没有关于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明确信息。作为一种新兴财产，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是“互联网+”时代不可避免的法律问题。现今，各国已有立法保护虚拟财产权利，大致包括了著作权、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与网络安全、国际网络连接、网络域名注册规范、虚拟财产的刑法保护等方面，但关系到虚拟财产继承的立法却寥寥无几，在我国基本上是空白。然而，随着个人财产类型的日趋丰富，网络虚拟财产成为信息化时代人们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纠纷也呈明显上升趋势。但由于立法缺失，司法实践中针对虚拟财产继承纠纷案件的判决容易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不利于对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研究属于学科前沿，是充分保护财产价值、实现信息资源优化配置的深层要求。当前，全国人大已经启动了《继承法》的修改工作，这是完善我国继承制度的重要契机，网络虚拟财产继承制度的构建应当是《继承



法》以及整个民法体系完善过程中不可忽视的重要法律问题。正是为了适应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发展的需要,2017年10月1日将实施的《民法总则》对网络虚拟财产、数据信息等新型民事权利客体作了规定。本书的研究将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的立法完善提供理论铺垫和制度设计,同时也为司法实践部门涉及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纠纷案件的解决提供理论参考和指导。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研究》一书采取了比较分析、实证分析等论证方法,通过分析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特点与普通继承予以区别,对世界两大法系特别是具有典型代表性的美国、韩国、德国、日本等国家以及中国香港和台湾地区的立法现状和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对比、归纳总结,进而提出以私法调整的方式,将网络虚拟财产纳入遗产范围,并以此为基础,提出在继承方式上先通过个别条款的增加或者设置司法解释来切入,逐步建立适合我国实际需求的虚拟财产继承制度。同时,本书对近年来涉及虚拟财产纠纷的案例进行法理分析,指出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揭示网络虚拟财产继承保护存在问题的症结所在,就虚拟财产继承的理论依据和现实基础进行深入探讨,最终提出从实体和程序两个角度来构建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制度体系的建议。

当然,我们应当认识到,一种新兴财产继承制度的构建是一项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各方机制的协调和配套,并和现行《继承法》进行衔接。但不可否认的是,网络虚拟财产这一新兴财产已经深入人民群众的生活,走进《民法总则》,引起了学界关注,其立法进程也必将在各界的推动下不断前进。本书的研究和出版也必将为未来网络虚拟财产继承制度的构建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和借鉴。

潘淑岩是法律系的一名青年教师,多年来潜心教学科研,

成绩优秀，看到她的研究成果将要出版，由衷地为她感到高兴。希望她以后能持之以恒，继续深入研究，为我国法制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山西大学 赵肖筠

2017年5月

■ 序 言 | 001

■ 导 论

- 一、研究的理论和实际应用价值 | 002
- 二、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和趋势 | 004
- 三、研究目标和内容 | 006
- 四、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 | 008
- 五、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 010

■ 第一章 网络时代的新问题

- 一、网络虚拟财产的出现 | 014
- 二、网络虚拟财产纠纷及其困境 | 015
- 三、小结 | 035

■ 第二章 网络虚拟财产概述

- 一、“物”的解析 | 037
 - (一)“物”的概念 | 037



(二) “物” 的特征 | 039

二、网络虚拟财产的界定 | 040

(一) 网络虚拟财产的概念 | 040

(二) 网络虚拟财产的特征 | 044

三、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特征 | 046

四、网络虚拟财产的属性 | 048

(一) 关于网络虚拟财产属性的学说 | 048

(二) 关于网络虚拟财产属性各种学说的评析 | 053

(三) 网络虚拟财产的物权属性分析 | 062

■ 第三章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理论依据和现实基础

一、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理论依据 | 072

(一)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必要性 | 072

(二)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可行性 | 076

二、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现实基础 | 079

(一)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立法基础 | 080

(二) 虚拟财产继承纠纷解决的实践 | 085

三、我国网络虚拟财产继承存在的主要问题 | 091

四、网络虚拟财产继承障碍观点论辩 | 096

(一)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侵犯被继承人隐私权之论 | 096

(二)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违反网络服务协议之考量 | 101

■ 第四章 域外网络虚拟财产继承制度研究

一、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网络虚拟财产保护及继承立法概况 | 106

- (一) 美国 | 106
- (二) 瑞典 | 109
- (三) 英国 | 110
- (四) 我国香港地区 | 111
- 二、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网络虚拟财产保护及继承立法概况 | 112
 - (一) 韩国 | 112
 - (二) 德日 | 114
 - (三) 芬兰 | 115
 - (四) 我国台湾地区 | 115
- 三、域外地区网络虚拟财产保护及继承制度的启示 | 116
 - (一) 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地位急需明确 | 117
 - (二) 将网络虚拟财产纳入到现行法律体系中 | 118
 - (三) 在虚拟财产继承中借助民间机构的协助 | 119
 - (四) 司法解释与判例指导的作用有待增强 | 121

■ 第五章 我国网络虚拟财产继承制度的构建

- 一、我国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立法模式 | 126
- 二、我国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实体制度问题 | 127
 - (一)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主体 | 128
 - (二)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客体 | 135
 - (三) 网络虚拟财产之价值评估 | 142
 - (四)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方式 | 149
 - (五)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顺序 | 156
 - (六) 无人继承的网络虚拟财产的处理 | 157



三、我国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程序设计问题 | 159

(一)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途径 | 159

(二)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管辖 | 161

(三) 举证责任 | 169

(四) 证据保全 | 177

(五) 诉讼时效 | 182

四、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其他问题 | 183

(一) 网络服务运营商的附随义务 | 183

(二) 网络服务运营商的保障义务 | 186

(三)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平台设计 | 188

(四)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公证制度 | 190

(五) 实行网络实名制 | 193

结 语 | 194

参考文献 | 19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 208

附录二 REVISED UNIFORM FIDUCIARY ACCESS TO
DIGITAL ASSETS ACT (2015) | 211

后 记 | 229

导 论

我国《继承法》对遗产范围的认定采取了正面概括和正面列举相结合的立法模式,明确“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①公民的收入;②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③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④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⑤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⑥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⑦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条和第4条,肯定了遗产还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并明确“承包人死亡时尚未取得承包收益的,可把死者生前对承包所投入的资金和所付出的劳动及其增值和孳息,由发包单位或者接续承包合同的人合理折价、补偿”。《公司法》第75条指出股东资格可以继承。综上,公民遗产范围基本划定为物权、债权以及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然而,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人类社会已经迈入互联网时代,截至2016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达7.31亿。^[1]人们通过网络虚拟平台进行财产交易和情感交流,一种新兴的没有物化形态但却具有价值的网络虚拟财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3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产由此产生。从 2005 年美国的 Justin Ells 诉 orth 电子邮箱继承案,到我国 2011 年王女士要求继承丈夫 QQ 号码案,以及 2012 年淘宝店铺继承案,网络虚拟财产在网络用户死亡后究竟该如何处置引发了民众关注。特别是随着我国第一波网民老龄化的来临,网络虚拟财产能否作为遗产被继承?可继承的依据是什么?如何继承?这些问题的解决是信息时代对我国财产继承立法提出的新要求。

一、研究的理论和实际应用价值

我国《继承法》自颁布以来,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变革,已经突显滞后性。特别是随着信息时代的发展,遗产形式多元化,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纠纷越来越多。网络虚拟财产是指依附于互联网空间,以虚拟数字形式存在的,在现实生活中有价值的私人合法财产,它是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而兴起的一种财产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私人的 QQ 号码、邮箱、网络游戏币和装备、微博账号、淘宝店铺等诸多内容。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法律问题研究是“互联网+”时代不可回避的社会问题,实现财产的双重价值,解决虚拟财产继承实际纠纷和矛盾是信息时代对法治提出的新要求。

(一) 理论价值

1. 网络虚拟财产符合物权支配性的现代意义。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人类社会已经迈入互联网时代,为满足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资源合理优化配置的需要,网络技术对于社会生活的渗透演变出一种新兴的没有物化形态却具有价值的财产,即网络虚拟财产。物权的支配性,随着社会的发展,其内涵和表现形式也不断变化,依据权利行使方式和权利客体的不同呈现出不同的样态。虚拟财产是存储于网络空间的无体物,处于网

络用户的支配之下，其价值的变化和络用户付出的精力、劳动时间、处分行为等因素紧密相关。

2. 将网络虚拟财产纳入继承范围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满足了网络时代对于财产保护的需要。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以及计算机应用范围的逐渐扩张，络已经成为人们生产生活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互联网飞速发展的同时，虚拟货币作为一种新兴事物被广泛关注。近年来，虚拟货币的规模逐渐增大，市场占有率也呈现出上涨的趋势，虚拟货币能否继承、如何继承亟待探索明确。本书认为，我国立法应将络账户、虚拟货币、络交易平台资源等络虚拟财产纳入可继承的遗产范围。针对络虚拟财产的特殊性，应在制度层面进行相应的设计并有所创新和突破，确保络虚拟财产继承的顺利实现。

（二）实际应用价值

1. 对络虚拟财产继承的确认将为司法实践中络虚拟财产继承纠纷的解决提供理论支撑。我国目前还没有络虚拟财产方面的相关立法，而随着个人财产类型的日趋丰富，络虚拟财产已成为信息化时代人们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络虚拟财产继承的纠纷也呈明显上升趋势。由于立法缺失，司法实践中针对虚拟财产继承纠纷案件容易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不利于对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本书认为，作为一种社会发展的产物——络虚拟财产的出现和流行，说明人们对其已广泛认同，我国《继承法》在修改时，应当增扩继承对象，明确络虚拟财产的属性，设定络虚拟财产流转的方式和范围，为司法实践部门定纷止争提供法律依据。

2. 对络虚拟财产继承问题的研究对我国《继承法》的修改以及整个民法体系的完善具有参考和借鉴价值。络虚拟财产在现实生活中呈现出种类越来越多、数量越来越大、价值越



来越高的趋势,而相比这一现象,我国在网络虚拟财产方面的立法则显得滞后。由于缺乏法律依据,相应的司法裁判也不尽如人意,难以有效化解此类社会纠纷。当前,全国人大已经启动了《继承法》的修改工作,这是完善我国继承制度的重要契机,也为我国民法典的制定奠定了基础。为减少司法操作的不确定性,反映网络时代的变迁,满足社会生活的需求,在我国《继承法》修改时明文规定虚拟财产继承,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网络信息的推进,网络虚拟财产继承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将在《继承法》以及整个民法体系的完善中起到积极作用。

二、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和趋势

从整个国际社会以及我国的国情来看,随着网络用户的不断增加以及虚拟财产纠纷的频发,对网络虚拟财产进行法律保护不单能满足权利个体的需求,保护公民的财产利益;更是为解决财产流转、维护市场经济网络秩序等社会问题,应当得到国家法律的有效保护。

(一) 国外研究现状和趋势

网络虚拟财产作为一种新兴财产种类,其继承也已开始被逐步写入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如美国的威斯康星州、康涅狄格州以及韩国和日本。如韩国政府认为网络虚拟财产与用户在银行账号中的钱财并无本质的区别,给予网络虚拟财产与现实货币同等的保护;美国俄克拉荷马州 2010 年 11 月 1 日实施了一项法律,将虚拟财产也纳入到了遗嘱执行范围中;瑞士政府也与巴塞尔大学合作一个项目来研究虚拟财产继承立法的可能性。目前国际上基本将网络虚拟财产归属于数字遗产的一部分。从目前看来,Jonathan J. Darrow and Gerald R. Ferrera 的 *Who Owns*

a Decedent's Emails: Inheritable Probate Assets or Property of the Networks (2006) 及 Frederick Pollock and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的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等著述中对网络虚拟财产的物权属性特别是其所有权的历史演进作了一定的分析和总结。美国学者康纳和凯恩均提出了注重对虚拟财产的保护和管理的重要性,德国学者霍普思金则肯定虚拟财产存在的价值和意义,还有个别学者提出了网络财产继承的途径需依赖审判经验的积累和法官素养的提高。这些学术成果为本书论证网络虚拟财产具有虚拟物权的性质提供了可供参考的依据,为研究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问题提供了理论基础。

(二) 国内研究现状和趋势

由于司法实务中此类纠纷案件数量的增加以及 201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继承法》修改纳入国家修法规划,学界对虚拟财产继承问题的关注度持续上升。我国学者目前对网络虚拟财产问题的研究主要是从网络虚拟财产的概念、特征、性质、法律保护等方面进行论述,如林旭霞的《虚拟财产权研究》、刘惠荣的《虚拟财产法律保护体系的构建》、钱明星的《网络虚拟财产民法问题探析》、杨立新的《论网络虚拟财产的物权性及其基本规则》、赵占领的《论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等。而针对网络虚拟财产继承问题的研究较少,主要有戴昱的《论数字遗产继承法律问题》、李正坤的《可继承网络虚拟财产价值评估》、谢天的《浅议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马一德的《网络虚拟财产继承问题探析》等。当前的研究并未针对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范围、继承的方法以及继承纠纷的解决途径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从立法动态来看,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对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法律保护有所涉及,但并不系统。

综上,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已经引起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



关注,虚拟财产只有经过法律的调整才能从根本上保证其继承的实现是绝大多数学者统一的观点。但我国目前立法中,并未明确网络虚拟财产的性质以及财产继承的相关规定。因此,网络虚拟财产继承问题的法律研究需要立足具体制度的构建和可操作的措施和步骤。

三、研究目标和内容

(一) 研究目标

建议修改《继承法》,将网络虚拟财产纳入遗产范围,并随着立法的完善,逐渐构建我国的网络虚拟财产继承制度体系,解决当前以及未来司法实践部门必将面对的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纠纷,为定纷止争提供理论参考,未雨绸缪,破解未来“互联网+”时代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困境。

(二) 研究内容

第一,明确网络虚拟财产的内涵和外延。网络虚拟财产相对于民法中传统的物而言是一个新生事物,本部分采用文献分析法,对理论界尚未统一的网络虚拟财产的概念予以明确。本书认为,网络虚拟财产包括:①网络账户,即民事主体在各类网站、软件中通过身份验证而获得的特有的用户使用资格。②虚拟货币,即网络中的无实体的货币,是用于网络交易的价值计量载体。③网游资源,即玩家在网络游戏中利用游戏程序的设定及自身的开发而获得的存在于游戏中的具有使用价值的道具、人物角色等。④网络信息资料,主要分为个人账户基本信息以及个人账户下可供使用、交换的信息产品,例如公开和未公开的用户日志、照片等资料。

第二,分析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首先,从其必要性来看,由于网络虚拟财产可被人使用和控制,并可

在现实社会中流通,因而与现实财产具有相同的价值性。通过对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可以保护网络虚拟财产所有人的合法利益以及网络虚拟财产继承人的合理期待权;虚拟财产继承是充分保护财产价值、实现信息资源优化配置的深层要求;虚拟财产的继承尊重了被继承人的处分权。其次,从其可行性分析,网络虚拟财产符合民法关于“物”之规定,其通过网络空间这一载体能进行传递,网络用户通过虚拟主体实现对网络财产的支配,具有排他性;现行立法为网络虚拟财产继承提供了法律基础,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可以找到相关的法律依据,如《宪法》第13条、《民法通则》第75条、《继承法》第3条均提到了合法财产,本书认为,对“合法财产”应做扩大化解释,既包括有形财产,也包括无形财产;域外立法亦为我国网络虚拟财产继承提供了借鉴。

第三,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制度设计。首先,从实体法构建的角度,包括:①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权利主体。网络空间中最主要的特征是身份的虚拟化,但自然人身份的认定,是其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基础和前提。为了准确地确定网络虚拟财产的权益主体,需制定网络用户与网络运营商的规范机制。②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方式。继承方式主要有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两种。在虚拟财产继承中,网络用户入网前签订网络服务(注册)协议可以推定格式条款中所涉及的网络虚拟财产处分条款具有遗嘱的效力。此外,网络虚拟财产也可采用法定继承的方式。当发生网络虚拟财产继承时,上述的法定继承人只要知晓被继承人有网络虚拟财产且能够证明其能够为继承人继承(不具有人身属性),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即可获得被继承人的遗产。③网络虚拟财产继承人的范围。虚拟财产继承中容易产生的问题在于网络用户死亡后,除我国继承法规定的合法